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020 年，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或“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0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5、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0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及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0年度，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的履行监督职能。

## **（一）会议情况监督**

2020 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监督作用，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 **（二）经营活动监督**

2020 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 **（三）财务活动监督**

2020 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

## **（四）管理人员监督**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 **三、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意见**

### **（一）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议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财务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主要是双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度，监事会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

2021 年度，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7 日